**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办公室“技防建设租用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ZFCG-G2018002号**

**采购单位：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办公室**

**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评标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技防建设租用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JZFCG-G2018002号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A包200路球机和50路微卡口高清监控图像信息服务；

B包200路球机和50路微卡口高清监控图像信息服务。

A包、B包服务期限：五年。

（五）预算金额：A包年服务费1512000元（其中球机200路，预算6120元/路/年；微卡口50路，预算5760元/路/年）。B包年服务费1512000元（其中球机200路，预算6120元/路/年；微卡口50路，预算5760元/路/年）。

最高限价：A包：7560000元；B包：7560000元。

（六）交付时间 ：60日历天

（七）交付地点：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合格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二）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三）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二）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售价300元/套，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文件费用，售后不退。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8年2月2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二）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三楼开标一室。

六、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

七、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办公室

地 址：许昌市工农路与阳光大道交叉口

联 系 人：陈彦召、刘新超

联系电话：18937484111、18637462967

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魏都区莲城大道时代温泉公寓1612号

联 系 人：李宗泽.

联系电话：0374-2262777、13938779030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办公室

2018年1月25日

1. **项目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以单路视频码流4Mbps计算，视频监控图像存储≥30日，卡口图片存储≥180日，要求每RAID5阵列组不少于12块硬盘，每磁盘柜设置一块全局热备盘，存储空间以有效使用容量为准（硬盘祼容量去除冗余、热备、格式化等损耗），能够接入市公安局图像监控管理平台云存储统一管理，实现存储虚拟化。

**二、采购清单**

1、A包：租赁200路星光级网络红外球机高清图像信息，部署在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范围内，实现全天候24小时不间断监控；租赁50路微卡口监控高清图像信息，部署在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指定路口，实现摄像机车牌识别、拍照以及图片、过车记录上传功能，后台可以基于此做数据研判和大数据分析业务；B包：租赁200路星光级网络红外球机高清图像信息，部署在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范围内，实现全天候24小时不间断监控；租赁50路微卡口监控高清图像信息，部署在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指定路口，实现摄像机车牌识别、拍照以及图片、过车记录上传功能，后台可以基于此做数据研判和大数据分析业务。

2、根据采购人需求，中标供应商搭建监控系统。硬件设备所有权归中标供应商，建成的监控系统由采购人使用控制。五年服务期满后其设备残值无条件移交采购人，由采购人管理使用，中标供应商不再主张任何权利。

3、服务图像性能要求：

3.1球机技术性能：星光级高清摄像机，超低照度≤0.001 lux，200万像素，CMOS图像传感器≥1/1.9英寸，具备强光抑制、智能红外，红外补光距离≥250米，焦距≥100mm，光学变倍≥22倍。360度水平连续旋转，水平预置点速度可达360°/s，支持-10~+90度垂直方向移动,垂直预置点速度可达240°/s。自动与视频（卡口）监控管理平台可视域功能和PGIS平台对接，上传相机投射方向信息数据，支持标准SNMP协议，网管连接拓扑自动发现；符合GB/T 28181国家标准(含2014补充协议)。

3.2微卡口技术性能：嵌入式一体化高清简易卡口，200万像素，CMOS图像传感器≥1/2英寸,含LED补光灯。具备车辆号牌识别功能，白天车辆号牌识别准确率不低于95%，夜间车辆号牌识别率应不低于90%，采集的过车信息以及关联图片自动回传至视频（卡口）图像监控管理平台，具备后台车型（车脸）二次识别。支持地感线圈、视频触发、雷达触发等触发方式；内置SD卡存储容量≥16G，本次配置16G存储卡；支持标准SNMP协议，网管连接拓扑自动发现；符合GB/T 28181国家标准(含2014补充协议)。

3.3视频（卡口）图像监控管理平台接入授权扩容数量≥1000(须为正版正式授权，投标时提供制造厂商授权原件)。

3.4集中存储方式。以单路视频码流4Mbps计算，视频监控图像存储≥30日，卡口图片存储≥180日，要求每RAID5阵列组不少于12块硬盘，每磁盘柜设置一块全局热备盘，存储空间以有效使用容量为准（硬盘祼容量去除冗余、热备、格式化等损耗），能够接入市公安局图像监控管理平台云存储统一管理，实现存储虚拟化。

3.5前端基础

1. 立杆。室外≥6米立杆，挑臂长度5米（具体以现场实际确定），立杆下端管径≥200 mm±10mm、上端管径≥120 mm±5mm，管壁厚度应≥4mm，表面白色静电喷塑，根据现场情况定制。
2. 主用防雷保护地系统，符合国标≤10Ω。
3. 设备箱。内含配电定制、采用优质冷轧钢材料，前门菱形气孔设计，表面脱脂、去锈、酸洗、磷化、高温静电喷塑﹐内含配电。
4. 传输网络。要求为IP专线网络，接入许昌公安视频专网；前端单点以及汇聚线路带宽必须满足实际传输需求，保证视频监控图像传输质量稳定、清晰、流畅。所有新建通信线路必采购管道地埋铺设，不得采用架空铺设。
5. 其他技术要求

所有前端摄像机必须与监控后台进行点对点实时通信，实现网络通信IP地址唯一性。

所有监控点的图像必须同步上传至许昌市公安局监控中心平台和开发区公安分局监控中心平台，确保图像数据完整率达100%。

**三、采购标的执行标准**

1、城市联网监控报警系统设计方面：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 T28181）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技术标准》（GA/T669-2008）

《全国公安机关图像信息联网总体技术方案》

公安部关于城市报警与监控系统的建设、管理、应用规范性文件（公安部科技信息化局汇编2009年3月）

2、安防视频监控系统设计方面：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367-2001）

《安全防范监控数字视音频编码技术要求》（GB/T 25724-2010）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198-2011)

《工业电视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115-2009）

《安全防范系统通用图形符号》（GA/T74-2016）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T50311-2007）

3、视频监控图像质量方面：

《电视视频通道测试方法》（GB3659-83）

《彩色电视图像质量主观评价方法》（GB7401-1987）

4、视频系统网络设计方面：

《信息技术开放系统互连网络层安全协议》（GB/T 17963）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部件》（GA 216.1－1999）

《计算机软件开发规范》（GB8566-88）

《公安信息通信网边界接入平台安全规划（试行）—视频接入部分》（公科信【2011】5号）

5、视频系统工程建设方面：

《安全防范工程费用概预算编制办法》（GA/T70-2004）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T75-94）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8-2014)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5-2007）

《电子计算机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2008）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安全防范系统雷电浪涌防护技术要求》(GA/T670-2006)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6、视频系统工程验收

《公安交通电视监视系统验收规范》（GA/T509）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308/2001）

《中国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32-90.92）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50312-2016)

7、其他

平安城市建设相关地方规范与标准；公安部《警用地理信息系统系列标准规范》；省“天网覆盖”工程设备地址属性规范。

**四、设备清单**

A包、B包所需设备均如下表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 功能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摄像机接入授权许可 | 视频管理服务软件，300路视频接入许可，基于市局原有平台承载服务进行无缝扩容，不影响当前业务。 | 套 | 1 |
| 2 | 交通媒体服务器 | 软件功能：支持并发多条车辆信息/照片信息；支持图片存储、车辆信息存储，能对车辆进行精确布防和模糊布控，支持支持卡口、电警、违停球违章图片合成,单设备并发处理能力不低于225车道/秒；  服务器规格:2U机架式，1-2颗英特尔至强或更高处理器 ，主频不小于2.4GHz；内存≥8GB；内置存储容量: ≥1TB；可扩展至4块，支持RAID冗余；≥2个GE电口，可扩展4个GE电口或者2个10GE SFP+接口；支持双电源冗余；高性能集成显卡，支持输出接口VGA/HDMI；工作温度及湿度：5°C~40°C，20%~80%（无冷凝）；内置Linux操作系统和应用管理软件； | 台 | 1 |
| 3 | 网络视频云存储节点 | 单机柜高度≤4U，支持前面板热插拔，48盘位云存储磁盘阵列；  支持iSCSI主机GE接口，配置GE接口数≥4个，最大可扩展至8个;支持10GE 接口，持端口链路聚合、负载均衡； 采用用双核处理器，标配不少于8GB高速缓存，最大可扩容至32GB；  要求云存储节点电源、电池和风扇均为全冗余设计，支持在线热插拔更换；  存储容量：单机柜可插48块磁盘，支持接入磁盘扩展柜，整个系统最大磁盘数量≥480，最大存储容量≥480×4TB,本次要求配置48块4TB赐阵专用硬盘；  支持磁盘热插拔及在线更换故障磁盘，支持启动时磁盘顺序加电和磁盘电源短路保护；  系统内部磁盘可以任意的更换位置，而磁盘内部的阵列配置信息和数据完全不会改变或丢失，可避免由于磁盘被错误插拔而导致的数据丢失； 支持RAID0、1、5、6、10等RAID级别，冗余RAID重建过程中对业务不中断、不卡顿，支持全局热备盘、专用热备；  支持IPC的音视频、图片等数据直接写入到云存储节点中；  异常掉电数据保护功能：支持异常掉电后启动电池以保护缓存数据；  逻辑资源卷（LUN）数量≥1024；单个逻辑资源卷（LUN）最大容量≥64TB；  支持虚拟功能，支持所有存储节点的虚拟成虚拟池，支持存储节点负载均衡及容灾，支持对录像进行非文件方式直存和管理，避免文件碎片；  支持中/英文切换图形化管理软件，在一个管理界面中可以管理多台存储设备；  存储节点间支持数据的双份、多份存储冗余保护模式，系统最多可以允许一半的存储节点故障宕机情况下，业务不中断，数据不丢失；  云存储系统需支持云内和云间备份功能；  云存储系统需支持在线纠删码，存储节点间支持多种纠删码数据冗余和保护模式；  支持Windows、Linux、Unix等操作系统，支持中/英文图形化管理软件，支持存储的级联管理，支持链路聚合和动态故障切换，在保证数据读写带宽的同时保障数据通路的可用和畅通，支持硬件和环境监控功能，可对设备电压、环境温度、网络接口及CPU使用率等状态信息进行实时查看，含导轨；  云存储主机能够无缝融入现有云存储系统； | 台 | 1 |
| 4 | 网络视频云存储节点扩展柜 | 4U高支持前面板热插拔网络磁盘扩展柜，48盘位磁盘阵列扩展柜，标配2个管理接口，4个24Gbps SAS接口，支持冗余双电源，启动时采用磁盘顺序加电方式，降低启动冲击电流，确保系统电源安全，支持磁盘热插拔，可在线无缝扩容，工作环境温度：5°C～40°C，工作环境湿度：20%～80%（无冷凝）；本次配置48块4TB磁阵专用硬盘，冗余双电源，含导轨（配置48个4TB SATA磁盘）。 | 台 | 2 |
| 5 | 后台设备辅材 | 机房使用的各类管槽、线材、服务器托盘、安装辅料等。 | 套 | 1 |
| 6 | 200万支路卡口抓拍一体机 | 嵌入式一体化高清支路卡口包含200万像素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室外防护罩等设备； 采用200万像素CMOS图像传感器，靶面≥1/2英寸；1/25秒至1/8000秒电子快门速度，提供软件调试；支持IR Cut，支持彩转黑功能;水平解像力可以达到1000线； 支持H.264 High Profile编码方式，具备1080P 30fps/720P 30fps/D1 25fps图像编码能力； 具备车辆号牌识别功能，白天车辆号牌识别准确率不低于90%，夜间车辆号牌识别率应不低于80%； 同时具备车辆压线、逆行、专用车道违章行为检测识别功能； 支持地感线圈、视频触发、雷达触发、激光触发中的四种触发方式； 抓拍图片防篡改； 摄像机内置SD卡存储容量≥16G，支持最大64G存储； 支持IP66防护等级，护罩内置补光灯； 适用-25～60℃温度环境气候工作； 提供AC24V电源输入口，支持电源反接，满足长时间容忍±25％电压波动范围； 支持1个百兆电口或1个百兆SFP光口、网口防雷可达6KV； 支持GB/T 28181国家标准，方便后期监控联网需求，提供GB28181国标检测报告、公安部型检报告复印件。 | 台 | 50 |
| 7 | 补光灯 | 支持卡口抓拍同步补光和夜间实况补光；色温范围5000-7000K；  光通量≥2800lm，补光距离10-18m；  支持光控、时控两种触发方式；  支持IP66防护等级；  电压AC220V±20%；温度-30～70℃； | 个 | 50 |
| 8 | 三维支架 | 防护罩支架，三维可调节，固定防护罩、灯使用，1相机1支 | 支 | 50 |
| 9 | 高清网络超低照度星光级高速球 | 1080P球型网络摄像机，传感器尺寸≥1/1.9英寸CMOS Sensor；  水平解像力可以达到1100线；  支持宽动态效果自动切换；  支持光学透雾、支持强光抑制；  支持350米红外补光；  支持IR-CUT，支持彩转黑功能 镜头焦距≥6.5~136.5mmm，支持不小于22倍电动变倍； 1/6秒至1/8000秒电子快门速度 彩色最低照度≤0.001Lux；  支持H.265、H.264、MJPEG视频编码协议； G.711、AAC语音编码，支持48kHz语音采样；  支持360度水平连续旋转，水平预置点速度可达360°/s； 支持-20°～+90度垂直旋转； 支持256个预置位设置；  支持3D定位功能；  支持断电状态记忆功能，上电后自动回到断电前的云台和镜头状态；  支持网络自适应，15％丢包网络环境下图像效果良好；  支持区域入侵、停车、越界入侵、人员聚集、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快速移动、物品移除、物品遗留、徘徊等智能行为分析功能，当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联动告警输出；  支持声音异常检测功能，检测到环境声音异常后自动产生告警；  支持GPS/北斗，可采集经纬度信息、准确校时，在后端地图上能够准确定位摄像机的具体位置（可外置）  支持电子罗盘感应器，实时感知摄像机的位置、方向、俯仰角度等，并将数据实时传到后端，实现动态可视域监控，在地图端呈现的球机可视域可实时根据球机不断变化的监控域调整，并可实时随动调整（可外置）  数据采集范围：全向天线，半径可达200米(无遮挡)，接收灵敏度≥-96dBm，协议：802.11b/g/n无线协议，支持监听模式，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产品专业认证测试报告；（可外置）  支持SD卡前端缓存，最大支持128GBSD卡本地缓存，与中心平台配合支持缓存补录；  不小于1个报警输入/1个输出口，满足环境告警需求  本地模拟BNC信号输出口，方便安装调节  支持音频输入/输出，支持双向语音对讲  摄像机提供100M以太网自适应电口，网口防雷达到6KV；  AC24V、DC24V电源输入口满足长时间在±35％电压波动电网中工作； 适用不小于-40～70℃温度环境工作；  支持IP67防尘防水等级； 支持标准ONVIF协议和GB/T 28181国家标准； | 支 | 200 |
| 10 | 球机支架 | 球机吊装支架 | 支 | 200 |
| 11 | 通用抱杆支架 | 兼容二维支架、三维支架、枪机壁装支架、补光灯的横杆或立杆安装 | 支 | 200 |
| 12 | 摄像机立杆 | 根据现场情况定制；室外6米立杆，挑臂长度5米，立杆下端管径应在200 mm±10mm、上端管径应在120 mm±5mm，管壁厚度应≥4mm，表面白色静电喷塑。 | 根 | 250 |
| 13 | 接地系统 | 主用接地系统，达到国标10欧 | 套 | 250 |
| 14 | 集成一体化模块监控箱 | 模块化监控箱，钢板电泳喷塑工艺，IP55防尘防水等级，配温控风扇、开门报警、智能指示装置，配5U模块支架，2P空开，DC12V2A电源模块、交流端子插座模块、二合一信号防雷模块，IP67平面防水锁，电泳喷塑抱箍，支持监控箱智能指示（红色电源指示、蓝色供电指示、故障告警指示，并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规格:350\*450\*180MM | 套 | 250 |
| 15 | 监控防雷 | 电源、信号二合一防雷。 | 套 | 250 |
| 16 | 电源线 | 国标电缆 | 米 | 10000 |
| 17 | 网线 | 超五类网线（国标），每箱305米。 | 箱 | 30 |
| 18 | 前端设备辅料 | 大法兰盘、小法兰盘、螺丝、铁丝、水晶头、线管等。 | 套 | 250 |
| 19 | 电表 | 电表及安装 | 套 | 250 |
| 20 | 标准机柜（含2个32A PDU） | 高\*深\*宽 2米\*1.2米\*0.6米 | 个 | 1 |

**五、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5年。建设周期：60日历天。向市公安局监控中心和开发区公安分局指挥中心传送符合要求的监控图像信息。具体建设地点和数量应当依据开发区公安局的具体规划确定。

**六、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1、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具体技术建设服务方案和运维服务方案。技术建设服务方案指搭建整个监控系统方案，包括前端设备建设方案、通信线路方案、后台建设方案，方案应当详细具体。否则为无效投标。所用设备须明确所使用的产品生产厂家、品牌型号规格、详细参数及功能，且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性能。

2、本项目后台系统建设在许昌市公安局现有后台的基础上扩容（投标人需承诺后台系统建设方案能够实现扩容，否则为不响应技术要求）。

3、本项目实施需具备全光纤通信线路，投标人必须提供全光纤通信线路（光纤使用以及相关传输设备、线材、网络、路由等设备）。

4、投标人根据自己需求进行现场勘察，如有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而本项目必须的各种材料、设备、施工器械、线路铺设及与协助单位产生的费用均应包括在本项目服务费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有关费用。

5、投标报价为总包价,包括本服务合同项下服务期限内所有服务费（设备、材料、元器件等购置、安装调试、验收、税费、电费、现场勘察、线路铺设及与其它施工单位协作所产生的费用等）。

6、专利权：供应商应保证用户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7、本次采购预算上限：A包每年服务费1512000元、B包每年服务费1512000元。（其中球机预算6120元/路/年；微卡口预算5760元/路/年）。

最高限价：A包：7560000元；B包：7560000元。投标报价超出者为无效投标。

8、现场勘查：潜在的供应商如需现场勘察，请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联系自行勘察，联系人：刘新超，联系电话：18637462967。

9、供应商应确保视频（卡口）图像监控正常运行和信息安全，同时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将视频（卡口）图像监控的有关图像、资料和信息向第三方公开，不得将视频（卡口）图像传输网络（线路）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接入其他网络。

**八、资金支付**

1、支付方式：转账

2、支付时间及条件：提供的图像信息经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服务费，甲方每月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对照考核内容和考核办法计算出当月应支付的实际服务费用，每六个月支付一次服务费。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技防建设租用服务  项目编号：JZFCG-G2018002号  项目内容：视频监控图像及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项目地址：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
| 2 | 采购人 | 名称：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办公室  地址：许昌市工农路与阳光大道交叉口  联系人：陈彦召、刘新超  电话：18937484111、18637462967 |
| 3 | 代理机构 | 名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莲城大道时代温泉公寓1612号  联系人：李宗泽  电话：0374-2262777、13938779030 |
| 4 | 合格的投标人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复印件。（非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投标提供。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投标提供）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税务登记证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或者附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5 | 最高限价 | A包：7560000元；B包：7560000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6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7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 8 |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
| 9 | 投标有效期 | 6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10 | 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
| 11 | 投标截止及  开标时间 | 2018年2月2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 12 | 递交投标文件  及开标地点 |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一室（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 |
| 13 | 投标保证金 | 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金额：A包**壹拾伍万壹仟元整（￥151000.00元）；** B包**壹拾伍万壹仟元整（￥151000.00元）**  一、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转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异地、跨行等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三、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1、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2、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3、《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4、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  5、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6、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7、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8、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四、自2017年10月16日起，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
| 14 | 公告发布 |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
| 15 |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
| 16 |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 17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
| 18 | 评标委员会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9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0 | 授权函 |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和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开标、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五楼电子监督室，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证明文件，且不得超过2人。 |
| 21 | 中标人需提交  的资料 |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120965818@qq.com。 |
| 22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无要求 |
| 23 | 代理服务费 | 按中标金额的1.5%收取 |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2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定义**

2.1“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采购人”： 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8.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8.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3.合格的投标人**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9%BF%E6%8B%85%E8%BF%9E%E5%B8%A6%E8%B4%A3%E4%BB%BB)。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一期）》中的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4.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国家认监委颁发的《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

4.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http://www.cnca.gov.cn/cnca/zwxx/ggxx/images/2010/07/19/A6C32D2A507AC2A38326896013A67542.doc)》。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7.1 收取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中标金额的1.5%收取。

7.2 收取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构成**

8.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项目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合同条款及格式

（7）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8）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9.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9.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9.2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9.3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0.2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1.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为**60天**，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3.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3. 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3．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4．投标文件构成**

14.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4.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将投标文件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以**A4**幅面装订成册，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正本/副本、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5.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 **投标保证金**

**1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6.1 .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及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16.1.2 投标保证金用于避免和减少本次招标由于投标人的行为而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16.1.3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转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1.4 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异地、跨行等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16.1.5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16.1.5.1 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16.1.5.2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16.1.5.3 《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16.1.5.4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

16.1.5.5 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16.1.6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16.1.7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16.1.8 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6.2.1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区别中标与否，按不同时序由银行按来款途径退还原账户。

16.2.1.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6.2.1.2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6.2.1.3 特殊情况处理：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交易见证部办理退款手续（0374-2968027）。

16.2.1.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保证金上缴财政。

1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6.2.2.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6.2.2.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6.2.2.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6.2.2.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6.2.2.5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3 自2017年10月16日起，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封面上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17.2 投标文件副本，所有资料都可以是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

17.3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过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正本上规定处签字（有特殊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17.4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5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投标文件正本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 副本”密封包装。

18.2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规定密封，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19．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有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指定的开标地点。

19.2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9.3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

21.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递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2.5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4.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4．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1.1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二）技术复杂；

（三）社会影响较大。

24.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4.3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4.5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4.6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7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5. 符合性审查**

2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3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6.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投标无效情形**

28.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8.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8.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8.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8.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8.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8.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8.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8.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8.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8.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8.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8.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8.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

29.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9.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1.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1.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1.1.1 最低评标价法

31.1.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1.1.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1.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1.2 价格分

31.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31.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1.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五章 资格审查、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32. 推荐中标候选人**

3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3.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3.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3.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2.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3.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3.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4. 保密**

34.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5. 确定中标人**

3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5.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6.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6.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6.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6.3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37.质疑**

3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7.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7.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9.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一期的规定，本次采购货物中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页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按照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环保部关于调整公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一期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4、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2011]181号）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评标标准**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或与原件一致的完整的复印件，否则为无效投标。

|  |
| --- |
| **资格审查因素** |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复印件。（非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提供） |
|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投标提供。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投标提供） |
|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税务登记证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
|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或者附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
|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九、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
| **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三、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评分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五、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价格分值：30分  商务部分：30分  技术部分：40分 | |
| **（一）价格部分（满分30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30分 |
| **（二）商务部分（满分30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信誉 | 投标人须提供工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包括基础信息、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企业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等信用情况（加盖企业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公章），无不良信息者每项1分，未提供或有不良信息者不得分，满分2分。 | 2分 |
| 企业综合实力 | （1）投标人提供AAA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得2分；(投标时同时提供信用等级证书原件，否则该项不得分)  （2）投标人本项目拟采用监控平台软件具备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证书5级者得3分，4级者得2分，3级及以下得1分【查询网站：<https://sas.cmmiinstitute.com/pars/pars.aspx>】，提供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本项目拟采用的产品制造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查询网站：<http://cx.cnca.cn/rjwcx/web/cert/index.do>，认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否则不得分。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复印件。 | 8分 |
| 业绩 | 提供2014年1月至今,投标人具有不低于此次招标控制价的类似项目业绩（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每提供一份得4分，最高得20分； | 20分 |
| **（三）技术部分（满分40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技术建设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 1.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者为无效投标。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建设服务方案，综合系统兼容性、稳定性、方案设计科学性、可行性等整体综合性能，好：25分，较好：15分，一般：10分。 3. 对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为招标人做出的实质性的服务承诺，评标委员会根据：售后服务承诺、服务保障措施、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方案等方面，评委进行综合评定，好：7分，较好：5分，一般：3分。 | 32分 |
| 运维服务方案 | 运行维护方案：评委根据运行维护方案人员的配置是否科学合理、资金供应是否可行、响应机制是否科学、合理等内容酌情打分：一般：2分；良：5分；优：8分。 | 8分 |

**注：（1）本评分办法中的各种有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复印件，在评标时同时提供与复印件一致的原件，否则不得分。（要求不需要提供原件的除外。）**

**（2）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最终评标得分，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技防建设租用服务协议**

(以最终签订为准)

甲方：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办公室

乙方：\*\*\*\*\*\*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 ）；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中标通知书；

相关补充协议。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采购高清监控图像信息服务，其图像信息数据由甲方负责管理和使用，并对信息管理和使用承担法定责任。

第三条 乙方只负责提供生产监控图像信息的环境，并对监控系统设备进行维护，确保生产的图像信息完整。乙方不得调用、下载监控图像信息。

第三条 责任分工

（一）服务合同期限内监控系统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服务期限内监控设备的更新、运维、维修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必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监控网络环境和图像信息。

（三）乙方应确保监控系统正常运行和信息安全，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将监控网络的有关资料和信息向第三方公开。由乙方相关人员原因发生失密泄密的，公安机关有追究单位和个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四）监控系统的使用权永久归甲方所有。在运行过程中甲方对网络监控系统行使使用控制权，如何控制使用监控系统不需要征求乙方意见。乙方未经甲乙方同意私自控制使用监控系统，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责任追究。

第四条、服务范围

（一）2917年12月30日前系统搭建调试完毕，并向许昌公安市局和开发区公安分局监控中心提供管理应用的监控图像信息。

（二）提供服务期限内所有软硬件设备运行维护和故障排除维修。

（三）因城市道路扩建、改建等原因造成前端设备进行迁移，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迁移改建。

（四）根据公安部门的实际业务需求，甲方应用系统需要与治安监控进行对接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对接服务。如涉及到系统功能的整合时，乙方必须协助甲方进行系统整合。

（五）服务期限内必须提供合同项下视频图像信息完好的上传到公安局指挥中心，且确保通信链路通畅。

（六）服务合同期满后，所有的确件设备的残值必须无条件移交给甲方，并有甲方管理使用。

（七）具体建设地点和数量根据甲方规划计划要求。

第五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5年，从提供的监控图像信息验收合格之日起每12个月为一年计算。

第六条、合同金额及服务费支付办法

（一）合同金额：

1、球机每年每路元；卡口每年每路 元；

2、每年服务费元；

3、五年总服务费 元。

（二）支付方法

提供的图像信息经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服务费，甲方每月对乙方的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对照考核内容和考核办法计算出当月应支付的实际服务费用，每六个月支付一次服务费。

（三）A包、B包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所签订的合同价，按A包、B包最低中标价签订。

第七条、故障受理及处理

（一）甲方工作人员每个工作日对视频监控进行巡查，及时将系统故障、前端摄像头运行故障、通信线路情况以电子邮件形式通报给乙方。

（二）乙方每个工作日应对视频监控进行自检，然后对甲方通报的故障情况进行核查，并及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修复，故障修复情况及时反馈至甲方。

（三）前后端设备故障、电源故障均要在24小时内处理完毕，以下情况除外：

1、如遇雨雪、雷雨等恶劣天气，影响抢修人员人身安全时除外，待天气好转，具备抢修条件，不影响抢修人员人身安全时（期间涉及的时间不纳入故障历时考核），再进行各类故障的处理及设备维护和更换。

2、如因第三方（市政、园林绿化、路政施工，电业局或电源接入单位正常停电，电源接入单位变更、拆迁，通信公司光纤故障等）原因无法进行正常维保工作时，乙方应立即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甲方相关人员，由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协助完成涉及第三方的协调工作，具备施工和抢修条件后再进行相关维护工作，协调期间不纳入故障历时考核。

（四）甲方应根据实际运行情况适时召集维护工作联席会议，组织有关部门互通情况，共同研究解决涉及视频监控运行及维保有关问题。

第八条、维保工作考核

乙方接受甲方日常运维考核，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

（一）考核内容

为了确保治安监控服务实战的能力和效果，除本协议规定的特别情况，乙方应确保治安监控系统稳定运行，提供前端摄像机图像完好率不低于95%。

（二）考核办法

1、采购人工作人员每工作日对视频监控进行巡查，及时将系统故障、前端摄像头运行故障情况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通报给乙方，乙方不能按时修复故障的，采购人自通报之日起对其计入故障考核；如果采购人在节假日期间向运营商通报故障，同样计入故障考核。

2、除了不可抗因素外，对于视频（卡口）图像监控平台故障或数据对接故障不能在72小时内修复并恢复正常运行的，自故障之日起，按照500元/日的标准扣除。视频（卡口）图像监控系统瘫痪故障在一个月内累计超过3次或单次系统瘫痪故障时间超过5个工作日的，一次性扣除当月全部图像服务费用的20%。

3、前端摄像头运行完好率高于95%的，按实际完好率付费（对其按照百分比位进行取整），不扣除费用；在95%—90%（含90%）之间，按实际完好率付费，每低一个百分点扣除当月图像服务费用1千元；在90%—80%（含80%）之间，按实际完好率付费，每低一个百分点扣除当月服务费用2千元；低于80%的，扣除当月全部费用。

4、前端摄像头运行出现故障后，乙方超过24小时未修复的，开始计入完好率考核；超过72小时未修复的，开始计算该前端摄像头故障历时并实行扣费，扣费标准为每日支付至该路摄像头费用的2倍，即当月费用/当月前端摄像头总数/30日\*2，扣完为止。

第九条、争议解决途径

若甲方或乙方无故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履行义务，应当向对方进行一次性赔偿，赔偿标准为当年度服务费用的10%。

如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应当先协商解决争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就争议事项提请许昌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提诉讼。

第十条、特别说明

1、服务合同期满后，所有设备的残值乙方必须无条件移交给甲方，并有甲方管理使用。如果新一期图像信息服务仍有乙方提供，对于可利用设施、设备由其继续使用。

2、本合同双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就，具备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支付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附件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交付日期（天）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
| … |  | 大写：　　　　　　小写：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附件2

**投 标 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_\_ \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6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 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技术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产地及  厂家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大写：　　　　　　小写：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4

**投标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招标文件  要求数据 | 投标数据 | 偏离值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5

**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名称 | 项目  内容 | 时间 | 合同金额（元） | 用户情况 | | |
| 单位  名称 | 经办人 | 联系  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6

**投标保证金**

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名章）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附件9

**投标人对许昌市公安局监控平台后台系统能够实现扩容承诺书**

附件10

**服务承诺**

附件11

**技术建设服务方案**

附件11

**运维服务方案**

附件12

**资格审查材料**